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該公告中「分派末期股利」一節的第四段應更改如下：

「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港幣1.100037元)換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為港幣0.055002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